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HF\)-ZB2023-02-032](#)

项目名称： 振华重工长兴基地、大南通、小南通基地
水深测量及扫床项目

招标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振华重工长兴、大南通、小南通基地测量及扫床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ZPMC\(HF\)-ZB2023-02-032](#)

2、项目内容：对振华重工大南通基地（南侧：1000M*1500M、东侧（扫床）：800M*110M）、长兴基地（10000M*1000M）各进行2次（6月份及12月份）、小南通基地（南侧：600M*600M、西侧800M*300M）（每季度一次）的水深测量及扫床测绘，需水深图、分析报告、扫床报告等。长兴基地、小南通基地和大南通基地南侧均为水深测量，大南通基地东侧为扫床及测量。

3、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测绘资质甲级或以上资质，资质需含海洋测绘及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

（2）经营范围需包括本项目内容；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管理及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近3年内有类似业绩3例以上；

（7）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

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2020~2022 年度，金额可隐去）；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 设备及仪器的技术参数和照片；

(7) 测绘及扫床资质证书；

(8) 质量认证证书及 HSE 业绩证明(或单位相关这方面资料及管理体系)。

(9)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0)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1)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

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分包类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分包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网址：<https://mla.iccec.cn/login>）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线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403 室

联 系 人：赵楠

报名邮箱：zhaon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5564（赵楠）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发以上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403 室（赵楠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重工长兴基地、大南通、小南通基地水深测量及扫床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HF)-ZB2023-02-03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_____ 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